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86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86117_Attach01.PDF、1080086117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31311B號令廢止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31311C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19/09/26
12:37:25
文
章

